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徐昭先生的通知，徐昭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个人限售股 1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签订了《质押合同》，用于个人融资需求。徐昭先生已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至徐昭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徐昭先生与徐卫国先生为父子关系，分别持有公司个人限售股 15,374,855 股、10,016,802 股股份，二人为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共计持有公司个人限售股 25,391,6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截至本公告日，徐昭先生累计质押公司个人限售股 1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

徐昭先生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本次质押冻结的股份不影响其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公司将积极监督其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及时披露。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附：备查文件

- 1、质押登记证明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